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840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羿霖

被　　告　廖平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前揭侵權行為之成立，自應具備侵害行為、侵害權利、行為不法、致生損害、相當因果關係及行為人有故意、過失之要件。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8日13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（下稱A車）於新北市板橋區永琦停車場內時，因倒車不慎、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，擦撞停於該停車場內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630元（含零件費用5,200元、鈑金費用17,394元、烤漆費用24,036元），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節，而經被告否認有碰撞系爭車輛等語，則依前開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就被告侵權行為之事實負舉證之責。

二、原告就前開主張之事實，固據提出行車執照、駕照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車損照片、三尚汽車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暨結帳明細表、統一發票，及原告理算報告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47頁），然上開事證僅足認定有發生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尚無從認定被告有侵權行為之事實。

三、另查，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錄影，勘驗結果為：被告駕駛A車自停車格啟動後，前輪雖先向原告保戶即系爭車輛些微轉移後再向後倒退移出車格，然自錄影角度無法辨識A車有無碰撞系爭車輛右側車身位置，且移動過程中未見系爭車輛有震動等情，有本院115年10月19日勘驗筆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8頁）。是依前開勘驗筆錄所示，被告雖駕駛A車以倒車方式靠近系爭車輛，然未能清楚辨識A車確有碰撞到系爭車輛，再自錄影畫面中亦未見系爭車輛有何震動或搖晃情形以推斷確有遭A車碰撞之可能，實難認A車與系爭車輛確有發生碰撞之情事。是本院依原告前開所提之證據，尚無從使本院形成被告駕駛A車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事實之心證，原告復未提出其餘事證證明以實其說，依前開說明，自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。故原告據此主張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車損負損害賠償之責，核屬無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6,6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
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琳